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以達致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根據激勵計劃，董事會將選擇激勵對象，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委託代理機構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H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勵對象時，其中激勵對象承擔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授予基準價格的50%，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次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而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資委原則上同意本公司實施激勵計劃的批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6年8月19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以達致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

極性。根據激勵計劃，董事會將選擇激勵對象，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委託代理機構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H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勵對象時，其中激勵對象承擔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授予基準價格的50%，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次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而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I. 激勵計劃概述

採納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深化公司薪酬體系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層和執行層利益均衡機制，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激勵計劃亦將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將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對象不含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成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a). 未在本集團或國藥集團任職、不屬於本集團或國藥集團的人員；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監事；
- (c). 最近3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d).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 (e).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或
- (f).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的。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人員不能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的人員名單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本公司監事會予以核實。

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選擇激勵對象，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委託代理機構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現有H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勵對象時，其中激勵對象承擔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授予基準價格的50%，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次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而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激勵計劃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起計算，除非經董事會提議並獲股東批准提前終止。期滿前提前終止不影響激勵計劃下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

授予的數量、授予日和授予的時間間隔

授予上限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0%。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遵循激勵計劃條款中的標準。向任意一名激勵對象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

授予日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批准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授予日不得在以下期間內：

- (a).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b). 于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
- (c). 于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
- (d).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授予時間間隔

原則上，本公司每兩年授予一次限制性股票。

授予條件、授予基準價格和行使價格

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或監事會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或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b). 授予日上一財務年度本公司業績必須達到考核指標的目標水準，原則上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和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及
- (c). 沒有與激勵對象資格有關的涉及激勵對象的特定事件/事物發生。

授予基準價格

董事會將確定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基準價格，授予基準價格為以下所列價格較高者：

- (a). 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b).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行使價格

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購買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授予基準價格的50%，且不得低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經審計淨資產值。行使價格由激勵對象承擔，購買限制性股票的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禁售期和解鎖安排

禁售期

禁售期原則上為自授予日起不少於兩年。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具有投票權，而該等限制性股票將被鎖定，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如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解鎖期

解鎖期原則上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不少於三年，若達到解鎖條件，解鎖期內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勻速解鎖。

解鎖條件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鎖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或監事會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或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b). 授予日上一財務年度本公司業績必須達到考核指標的目標水準，原則上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和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 (c). 相關激勵對象在解鎖期前一個年度考核結果為“勝任”或以上；
- (d). 沒有與激勵對象資格有關的涉及激勵對象的特定事件/事物發生。

終止解鎖

當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可以決定原則上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終止解鎖，並指示委託代理機構以行使價格購回：

- (a). 激勵對象退休；
- (b). 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或
- (c). 由於工作安排不再屬於激勵對象範圍。

當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可以決定原則上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終止解鎖，並指示委託代理機構以行使價格和購回日香港聯交所H股收盤價中較低者購回：

- (a). 合同期內主動離職；
- (b).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
- (c). 個人績效不達標、過失或違法違規被辭退；
- (d).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及
- (e).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調整

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分、配股等情況時，根據激

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價格將根據激勵計劃規則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在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建議對本計劃進行修訂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I. 首次授予

根據國資委的批復，首次授予時向不超過228位激勵對象（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核心骨幹）授予不超過9,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34%。其中首次授予時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數量不得超過260,000股。首次授予的實施以及具體相關安排須待激勵計劃於採納日經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授權予以批准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適時提供進一步更新信息。

首次授予條件

根據國資委的批復，首次授予下，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可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上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5%，且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準；
- (b) 上一年度淨利潤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準；及
- (c) 上一年度經濟增加值（EVA）同比增長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首次授予解鎖條件

根據國資委的批復，首次授予下，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並根據首次授予方案中規定的解鎖安排進行：

解鎖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鎖期

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2.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淨利潤為基數，2017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經濟增加值為基數，2017年經濟增加值（EVA）複合增長率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第二個解鎖期

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2.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淨利潤為基數，2018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經濟增加值為基數，2018年經濟增加值（EVA）複合增長率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第三個解鎖期

2019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淨利潤為基數，2019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經濟增加值為基數，2019年經濟增加值（EVA）複合增長率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首次授予的解鎖期

根據國資委的批復，首次授予下，首次授予的解鎖期為緊隨首次授予禁售期滿之日後的三年。如果首次授予方案中規定的解鎖條件在解鎖期滿足，限制性股票將分三階段解鎖：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III.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權限：

- (a). 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處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b).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處理限制性股票解鎖所需的全部事宜；
- (c).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或增發等情形發生時，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價格進行調整；
- (d). 在激勵對象發生激勵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解鎖或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 (e). 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解鎖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及
- (f). 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董事會可以視情形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處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關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將支付行使價格，由委託代理機構為相關激勵對象購買H股。員工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員工（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此，倘董事會選擇一名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作為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是，鑒於：

- (a). 向董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成為該名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獲得的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b). 獲得授予的董事直接向委託代理機構，而非本公司支付購買限制性股票。因此該等安排不構成本公司與相關董事的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採納日」	指	激勵計劃作為普通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被批准和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
「行使價格」	指	激勵計劃下激勵對象個人支付用於購買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H股每股的價格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批准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基準價格」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H股每股基準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提呈認購及買賣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首次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禁售期」	指 禁止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激勵計劃擬授予的H股，具有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按激勵計劃規則獎勵H股予激勵對象（該等股票將由委託代理機構購買）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激勵計劃規則，有資格參與激勵計劃的本集團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核心骨幹
「激勵計劃規則」	指 規定激勵計劃運作及實施程序（不時修正）的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 「委託代理機構」 指 為了管理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指定的委託代理機構，其將在委託協議的規定下為激勵對象代持限制性股票
- 「解鎖期」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吳壹建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